

接受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

1. 請領補助款：

- (1) 應備文件：請依核定金額掣據（領據名稱：衛生福利部）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、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、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、帳號，函報核轉之縣市政府。
- (2) 應俟已無以前年度同福利別、同補助財源之未核銷案，才可申請撥款。
- (3) 設有專戶得申請預撥；如未設專戶則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核銷時再請款。

2. 計畫執行：

- (1) 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2) 計畫變更：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補助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進度等，應於預定結束日 1 個月前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」提出申請，填報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，經核轉之地方政府同意後始得執行，且以 1 次為原則。
- (3) 重複補助：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，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3. 接受補助辦理勞資教育訓練之計畫，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勞資爭議。

4. 申請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，4 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：

- (1) 經本部審查通過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，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，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3 個月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」填報進度報告（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），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，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，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。
- (2) 如經本部審查結果異常者，得視情況廢止、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。

5. 接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計畫：

- (1)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。
- (2) 請至本部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上傳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、證書、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，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，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；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，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，

亦請上傳。

(3) 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。

6. 核准補助新(改、增)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之補助計畫：

(1) 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應於適當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。(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(補)助專區/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/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」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>)

(2)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，應製作財產清冊。

(3) 單價未滿 1 萬元，應製作非消耗品清冊。

(4) 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，以供查核。

(5) 核銷時應檢附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。

7. 接受補助印刷品之計畫：

(1) 請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衛生福利部補助」字樣，並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。(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(補)助專區/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/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」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>)

(2) 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「廣告」字樣。

8. 接受補助辦理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計畫：

(1)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 補助金額逾 1,000 萬元以上，即使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(3) 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要求繳回補助款。

9. 核銷：

(1) 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，於計畫執行完畢 15 日內函報核轉之地方政府核銷。

(2) 請落實內部控制，依補助計畫自行檢核表、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妥為檢查。

(3) 應備文件(如涉及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辦理)：

- ① 財團法人：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成果報告表、核定函影本、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收入、核定表備註規定之文件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本部事後審核。

- ② 社會團體及機構：支用單據明細表、各項支用單據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成果報告表、核定函影本、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收入、核定表備註規定之文件。經機關審核後，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。
- ③ 已申請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，並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社會團體及機構，核銷時比照財團法人辦理。
- (4) 核定表訂有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」者，如不足應自籌金額，應繳回補助款差額。
- (5) 專戶孳息：不得抵用或移用，應於每年1月繳回；但每年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，得免繳回。

核銷諮詢資源

1. 諮詢專線：02-2357-8395、Line 粉絲團帳號@a23578395。
2. 核銷彙編手冊：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(補)助專區」或掃描QRcode。
3. 公彩經費補助之賸餘款、孳息繳回帳戶：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賸餘款、孳息繳回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0000022)，戶名：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，帳號：24570102128029。
4. 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、空白表單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「補助作業」專區。

